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二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二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五號解釋

勞保局墊償工資之代位求償屬私法性質

歸墊債權所生私法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第一二六二次會議中，就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弘仁爲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〇四一號給付工資墊款事件，認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爲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二八一三號請求償還工資墊款事件，對於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九十一年度促字第二九三八七號民事裁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五號解釋。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雇主應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其生活之安定。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據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之工資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下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

解釋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第二項前段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爲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此乃政府爲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處境，促進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所爲之規定，避免企業經營陷入困境，致勞工對於雇主依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無以獲償而蒙受損害。雇主須依此規定向墊償基金提繳一定數額之款項，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其所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之工資於此範圍內確能獲得支付。

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依同條規定訂定之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就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債務。雖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惟墊償基金之資金來源乃，由雇主負責繳納，其墊償基金管理者之身分，將企業主共同集資形成之基金提供經營不善企業之勞工確實獲得上開積欠工資之保障，蓋勞工保險局於墊償勞工後，取得對雇主之代位求償權，其債權範圍、內容與原來之私法上工

（下轉第四版）

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於本(五)月六日假臺高院民事庭大厦三樓會議室召開首次會議，確定執行標準流程手册之編輯方式及時程，期能順利完成執行手册重編作業，提供執行同仁完善的辦案指引，俾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繼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年初完成有關執行組織架構之整體規畫，並於三月份接連舉辦四場「民事執行再造計畫說明會」，司法院於四月初成立「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商請臺高院張劍男庭長、阮富枝庭長擔任召集人、延聘同院鍾任賜法官、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洪清豐科長、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劉銳哲科長、臺北地院朱小燕科長、士林地院楊惠卿科長及民事廳李莉苓科長等擔任小組委員，著手重編「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册」、「民事執行實務文書格式例稿目錄暨書記官執達員工作事務分配手册」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等書，肩負改造流程架構之艱鉅任務。

本次會議由阮庭長主持，爲使手册功能更臻完備，委員於會中針對取材標準及編輯方式充分交換意見，會議結論除重新設定手册使用對象及取材範圍，並確定將採分組進行方式製作初稿，再循序交互審查、討論、複審、徵詢各法院意見、定稿之嚴謹程序編訂，俾求審愼完善。

司法院第2241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四一次會議，於五月五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若修正通過，法院每個月核發監聽票之案件將多達二萬餘件，對於法院人力之衝擊，請刑事廳儘早評估，並適時向立法院反應。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記官、通譯等職稱、列等之修正）業經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刊載司法周刊。

三、請司法行政廳於檢討民刑事法庭席位試辦方案會議，一併討論有無設置法槌之必要。

四、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以考試方式進用法官，對於此項既定政策，請人事處及早因應評估，並依規劃進度於九十四年底提出具體方案。

五、法院體系圖誌即將對外發表，本院網站之首頁設計，應配合改版增加該圖誌，請資訊管理處規劃於圖誌發表日，辦理網站首頁設計有獎徵選及網路票選活動（即於廣徵設計作品後，與本院自行設計之首頁，併同供民眾票選），藉以引導民眾踴躍登入本院網站瀏覽。

法院組織法修正 立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書記官、通譯可望獲派薦任六～七職等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五)月四日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可望於委員會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債務。雖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惟墊償基金之資金來源乃，由雇主負責繳納，其墊償基金管理者之身分，將企業主共同集資形成之基金提供經營不善企業之勞工確實獲得上開積欠工資之保障，蓋勞工保險局於墊償勞工後，取得對雇主之代位求償權，其債權範圍、內容與原來之私法上工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五號解釋

勞保局墊償工資之代位求償屬私法性質

歸墊債權所生私法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第一二六二次會議中，就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弘仁爲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〇四一號給付工資墊款事件，認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爲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二八一三號請求償還工資墊款事件，對於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二七七六〇號、九十一年度促字第二九三八七號民事裁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五號解釋。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雇主應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其生活之安定。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以下簡稱工資債權），據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之工資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下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

解釋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第二項前段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爲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此乃政府爲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處境，促進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所爲之規定，避免企業經營陷入困境，致勞工對於雇主依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無以獲償而蒙受損害。雇主須依此規定向墊償基金提繳一定數額之款項，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其所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之工資於此範圍內確能獲得支付。

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依同條規定訂定之墊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就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債務。雖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惟墊償基金之資金來源乃，由雇主負責繳納，其墊償基金管理者之身分，將企業主共同集資形成之基金提供經營不善企業之勞工確實獲得上開積欠工資之保障，蓋勞工保險局於墊償勞工後，取得對雇主之代位求償權，其債權範圍、內容與原來之私法上工

（下轉第四版）

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於本(五)月六日假臺高院民事庭大厦三樓會議室召開首次會議，確定執行標準流程手册之編輯方式及時程，期能順利完成執行手册重編作業，提供執行同仁完善的辦案指引，俾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繼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年初完成有關執行組織架構之整體規畫，並於三月份接連舉辦四場「民事執行再造計畫說明會」，司法院於四月初成立「執行再造計畫手册編訂小組」，商請臺高院張劍男庭長、阮富枝庭長擔任召集人、延聘同院鍾任賜法官、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洪清豐科長、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劉銳哲科長、臺北地院朱小燕科長、士林地院楊惠卿科長及民事廳李莉苓科長等擔任小組委員，著手重編「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册」、「民事執行實務文書格式例稿目錄暨書記官執達員工作事務分配手册」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等書，肩負改造流程架構之艱鉅任務。

本次會議由阮庭長主持，爲使手册功能更臻完備，委員於會中針對取材標準及編輯方式充分交換意見，會議結論除重新設定手册使用對象及取材範圍，並確定將採分組進行方式製作初稿，再循序交互審查、討論、複審、徵詢各法院意見、定稿之嚴謹程序編訂，俾求審愼完善。

司法院第2241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四一次會議，於五月五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若修正通過，法院每個月核發監聽票之案件將多達二萬餘件，對於法院人力之衝擊，請刑事廳儘早評估，並適時向立法院反應。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記官、通譯等職稱、列等之修正）業經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刊載司法周刊。

三、請司法行政廳於檢討民刑事法庭席位試辦方案會議，一併討論有無設置法槌之必要。

四、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以考試方式進用法官，對於此項既定政策，請人事處及早因應評估，並依規劃進度於九十四年底提出具體方案。

五、法院體系圖誌即將對外發表，本院網站之首頁設計，應配合改版增加該圖誌，請資訊管理處規劃於圖誌發表日，辦理網站首頁設計有獎徵選及網路票選活動（即於廣徵設計作品後，與本院自行設計之首頁，併同供民眾票選），藉以引導民眾踴躍登入本院網站瀏覽。

法院組織法修正 立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書記官、通譯可望獲派薦任六～七職等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五)月四日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可望於委員會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債務。雖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惟墊償基金之資金來源乃，由雇主負責繳納，其墊償基金管理者之身分，將企業主共同集資形成之基金提供經營不善企業之勞工確實獲得上開積欠工資之保障，蓋勞工保險局於墊償勞工後，取得對雇主之代位求償權，其債權範圍、內容與原來之私法上工

（下轉第四版）

活*動*精*華

●五月九日民事廳召開「研商推動民事訴訟法第四二〇條之一關於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第二次會議。

●五月九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證據法則研習會」，敦聘林永謀大法官、日籍梶田英雄教授、朱石炎教授及紀俊乾庭長等講座，研討傳聞證據之例外、證據法則、排除法則及調查與證明等問題。

●五月十一日民事廳楊廳長一行拜會憲兵司令部，研商協助法院辦理民事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四版　定價600／本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定價500／本
書號1S05 民法實例
書號1S21 民法的信
書號1U67 關係企業 證券交易
書號1U76 教育憲法 教育改革
書號1U88 行政法機
五南圖書 WU-NAN
地址：106臺北市
電話：02-2705-5
網址：http://www
e-mail：wunan@
劃撥帳戶：五南
劃撥帳號：0106